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:高明

電話:03-3322101#7338

電子信箱:1002586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: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:府人考字第109004093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 (1090040934_Attach01.pdf、1090040934_Attach02.pdf)

主旨:「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作業規 定」部分規定,業經內政部於109年2月20日以台內移字第 10909307342號令修正發布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內政部109年2月20日台內移字第10909307343號函辦理, 並檢附原函影本、修正規定及相關附件各1份。

正本: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: 電2070/02/24文 6:22:33 章

人事室 109/02/24 16:34 1090001447 有附件

第1頁,共1頁